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SH-2024-04-26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3

附件：（响应书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供应商诚信谈判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附件八 谈判报价明细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书

附件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三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H-2024-04-26 谈判内容：经颅磁刺激仪。 数量：1套
2	项目预算：总预算 45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制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人：新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09995023566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地址：伊宁市江苏大道 79 号和谐商务综合楼 5 层招标室
5	1.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00 元（玖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帐 号：3073610104000350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保证金” 3.2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需提

序号	内 容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6、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p>
8	<p>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谈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00时（北京时间）</p>
10	<p>响应文件的数目：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1	<p>响应文件递交至：登录政采云客户端递交电子版标书。</p>
12	<p>谈判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3	<p>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p>
14	<p>数量调整：/</p>
15	<p>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7日内。</p>
16	<p>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付30%，货物验收合格配送至指定地点后付90%，剩余10% 2年</p>

序号	内 容
	后付清。（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7	质保期：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u>2年</u> 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18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服务工程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填写投标供应商的信息）。</p> <p>2、所属行业：工业</p>
19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p>备注：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3、投标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21	<p>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2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3	<p>银行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帐 号：30736101040003508</p>
24	<p>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序号	内 容
	<p>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H-2024-04-26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经颅磁刺激仪。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内另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采购，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源县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0999502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江苏大道79号和谐商务综合楼5层招标室

项目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方式：186999595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

1、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响应书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供应商诚信谈判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附件八 谈判报价明细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书

附件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三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谈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网站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谈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谈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谈判内容、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本次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近3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保资金证明；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书

(2)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3) 谈判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技术响应书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对应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1.3.1.4 第 1.3.1.1 条中第(1)(2)(3)(4)(5)(6)(7)(8)(9) 项为本次谈判必备项，供应商必须单独上传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资格审查处，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谈判设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

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进行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填写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待所有的最终报价提交后，谈判小组在同一时间依次开启最终报价。

4、谈判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谈判有效期

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6.1 响应文件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6.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处不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6.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6.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谈判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采购人参加会议。

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为了做好谈判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谈判，认真解答或澄清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评审说明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谈判小组，其中三分之二成员于谈判前一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1.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3 商务和技术评审

2.1.4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5 价格评审（含最终报价内容）

2.1.6 综合评议

2.1.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2 资格评审

2.2.1 供应商资质证书齐备，符合本须知第四项第 1.3.1.1 条款要求；

2.3 商务评审

2.3.1 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相符。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3.3 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2.3.4 满足谈判文件货物有效期要求。

2.3.5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技术评审

2.4.1 确定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

2.4.2 确定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保障要求是否满足。

2.4.3 确定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是否满足。

2.5 响应文件报价

2.5.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合理未超过上限价，计算正确。

2.5.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谈判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5.3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报价,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报价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2.6 谈判答疑情况

2.6.1 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问题书面答复字迹工整, 清楚明确;

2.6.2 对本次谈判项目具有合作诚意。

2.7 定标流程

2.7.1 招标技术参数(以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文件为依据)、业绩都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最低价投标商中标。

六、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 保证金金额: 9000 元整(大写: 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4、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5、未被确认为成交人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谈判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 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政采云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其他事项

1、成交服务费

1.1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2、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伊宁市江苏大道79号和谐商务综合楼5层招标室。

邮 编：835000

联 系 人：辛海蓉

电 话：18699959566

传 真：/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参数要求

(一)、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 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 2、定位帽 5 顶；
- 3、刺激线圈 1 个（圆形或八字形）；
- 4、MEP 模块 1 套；
- 5、经颅磁刺激仪控制软件 1 套；
- 6、随动支架（含沙发）1 套。

★(二)、产品适应症

所投设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磁刺激设备》YY/T 0994-2015 的要求，并满足新医保[2021]5 号文件中“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项目中（1）精神康复治疗适用症。

（证明文件：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技术与性能参数

- ★1、最大磁场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为 1.5T~6T，允差：±2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输出频率：0.1-50Hz 可调；0.1-1Hz 时，步进值为 0.1Hz；1-50Hz 时，步进值为 1Hz；允差：±1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脉冲宽度：为 320us±10%。
- 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geq 40\text{kT/s} \sim 80\text{kT/s}$ 。
- ★5、冷却系统（风冷+循环液冷）（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1 液冷系统；
 - 5.2 风冷系统。
- 6、保护系统（三重安全保障）
 - 6.1 刺激线圈温度 $\geq 43^{\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6.2 机身温度 $\geq 7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6.3 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证明）
- 7、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8、电动换液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插拔式线圈

★10、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可以单手调节强度和触发刺激，快速检测运动阈值。（需提供线圈图样作证）

11、分体式机身、水电分离。

★ 12、≥21英寸触摸式操作屏（需提供证明材料）

13、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重复周期。

14、控制系统：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15、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6、通道数：2通道；

17、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18、测量范围：-1000mV~1000mV；

19、最小分辨率： $\geq 0.2 \mu V$ ；

20、频率范围：1Hz~500Hz。

21、标配随动定位辅助系统，辅助刺激线圈随头部偏移而自动跟随，确保治疗过程中靶点相对位置不变，保证脉冲个数与治疗效果。

22、随动定位辅助系统中含有专用电动座椅，座椅角度可180度调节，患者可坐、可躺，治疗过程中更加舒适。

23、随动定位辅助系统头枕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的治疗需求。

24、安全性说明：符合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所出具的安规检验报告）

25、电磁兼容性说明：符合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所出具的EMC检验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1、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或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2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工程师24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48小时抵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白皮书）。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	设备名	规格、型	厂家、产	单位	数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试验费、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甲方采购项目质量要求标准的，须随时进行更换，以甲方的需求为准进行供货。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

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 7 日内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24 小时响应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附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响应书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响 应 书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谈判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谈判。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设备响应文件总报价 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谈判明细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期后90日历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7. 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诚信谈判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谈判编号：

序号	谈判内容	数量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1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谈判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须参照下表提供本文件第三章所有设备或材料等产品的明细报价，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谈判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2							
3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万元）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谈判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响应书（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号	谈判规格及技术参数描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描述	说明

注：谈判人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